

2022 年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项

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48 号）文件，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专项下达至惠州学院共计 40 万元，具体项目包括：承担 2022 年“广东学校体育浸润行动计划”部分任务 20 万元；承接“广东省美育浸润计划”20 万元。

### **（二）项目决策情况**

美育浸润计划依托“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项目”，构建高校、政府、中小学（U-G-S）三方合作模式，精准施策与长期浸润；体育教育改革发展资金用于博罗县 4 所对口浸润学校开展体育浸润工作；并由业务归口部门研究制定《2022 年度惠州学院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 年度惠州学院体育浸润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三）绩效目标**

深入实施美育、体育浸润行动计划项目，助力提升惠州中小学美育、体育工作水平。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 2022 年省级财政教育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教育资金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财务处牵头召开会议，组织各项目归口部门、项目用款单位参会，在OA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惠州学院省级财政教育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院财务〔2023〕12 号），认真开展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专项绩效自评，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按时保质完成工作，自评结果客观准确。

##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和佐证材料，完成惠州学院 2022 年省级财政教育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不存在虚报、错报、漏报、瞒报等弄虚作假现象。惠州学院 2022 年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专项绩效自评分数 98 分，自评结论：优。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经调研、集体研讨交流等论证工作，教务处、体育学院完成了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专项的具体实施方案。

(2) 目标设置。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设立的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指标完整、合理、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项目实施方案的相符性较高。

(3) 保障措施。在项目内部管理中，由项目归口部门教务处、体育学院按照省厅、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根据美育、体育浸润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进行逐项分解、精打细算、严格核算，贯彻厉行节约、杜绝盲目乱用，通过各项制度、措施，对资金采用过程式跟踪管理。

## **2.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广东省财政厅将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我校。

(2) 资金分配。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48 号）文件，2022 年“广东学校体育浸润行动计划”部分任务 20 万元分配至体育学院；“广东省美育浸润计划”20 万元分配至教务处。项目归口部门采用按需分配为主、灵活分配为辅的原则，对资金项目进行合理统筹，确保资金用在最紧缺、最急需的关键环节。

## **（二）管理分析**

###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专项 40 万元,已支出 19.70 万元;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49.2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办理 2022 年年终省级单位预算结转结余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剩余经费结转 2023 年继续使用。

(2)支出规范性。根据《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12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18〕120号)、《关于印发<惠州学院专项资金文件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惠院发〔2021〕245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规范 2022 年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在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方面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审批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 **2.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及管理情况。严格根据省厅和学校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程序执行,对标项目实施方案推动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过程遵循工作程序。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开展进行全程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和内控机制,对项目的开展积极做好检查、监控、验收等管理工作。

## **(三)产出分析**

## **1.经济性。**

在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2022年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专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在预算资金内支出，严格控制成本，节约开支，合理使用资金。

## **2.效率性。**

教务处、体育学院根据美育、体育浸润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产出效果明显。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效果性。**

一是身体素质不断提升。引导学生树立了终身体育意识和健康意识，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提高了学生的运动能力和身体素质。二是体育特色不断凸显。依托高校和中小学校自身资源优势，因地因校制宜，打造了特色体育课程和实践品牌，初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三是体育氛围不断增强。通过举办大课间、体育第二课堂、运动会、体育比赛等体育文化活动，形成了浓郁的体育锻炼氛围。四是社团活动常态开展。通过组建运动队等，让社团活动成为常态，不断丰富体育活动。

通过合理、有效使用美育教育改革发展资金，开展各类美育实践活动，强化与“惠州市美育联盟”的合作，依托“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项

目”，构建高校、政府、中小学（U-G-S）三方合作模式，精准施策与长期浸润。通过持续精准浸润，惠州区域内大中小学的美育工作和教师教学能力、研究水平以及学生美育素养不断提升。

我校已与惠州市龙门县、博罗县等十余所中小学校建立了长期浸润帮扶机制，提供持续、定向精准帮扶和志愿服务，探索建立高校支持中小学美育、体育协同发展机制，有力促进区域内中小学校美育、体育教师专业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

## **2.公平性。**

在公平性方面，该项资金尽可能做到对体育、美育教育发展水平欠发达、师资力量薄弱、课程与实践活动比较欠缺的对口浸润学校适当倾斜，做到公平公正。

## **五、主要绩效**

体育浸润计划实施以来，我校共 16 名教师送教下乡、29 名实习生累积 4 个学期对帮扶学校进行不间断的指导和实习，坚持“浸润不停，帮扶不止”，在 U-G-S 协同合作，开齐体育课等方面着力，确保持续发力、精准发力、稳定发力。与惠州市教育局、博罗县教育局共同组织了体育科组长培训、博罗县中小学体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中小学体育教师跳绳能力专项培训，积极推动乡村中小学体育教师进一步更新教育理念，掌握过硬基本功。与博罗县教育局共同举办“青

春心向党，奉献新时代”教师健身操舞大赛，以赛促学，提升体育教师技能。来自博罗县各中小学校的六十三支教师队伍参加比赛。开展校园体育赛事、体育兴趣班等，擦亮“校一品”特色。

2022年度，我校美育改革案例《地方本科院校“一体四维四路径”美育工作体系的构建与实践》、《龙门农民画大中小学一体化艺术工作坊的构建与实践》分别获省高校美育优秀案一、二等奖。在首届广东省美育教师基本功大赛中，我校获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惠州市中小学校在中学组、小学组共获4个一等奖，8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帮扶学校师生在美育类各项活动中获市级表彰7项，县级表彰27项。其中，平陵中学、路溪学校实现合唱表演类市级表彰零的突破，有效提升了帮扶学校美育整体水平，师生满意度良好。

## 六、存在问题

项目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根据帮扶学校的意见和建议需要对帮扶的内容进一步加以完善，加强帮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发掘和利用高校教师团队的教育资源，搭建学习和交流的平台。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帮扶学校表达了对帮扶教师的指导、实习生的表现的认可，但是个别学校因硬件条件不足、缺乏实习生管理经验，在实习生的生



活保障、教学管理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沟通和改进。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实施方式更加多样化。开展更多的专题研讨活动、帮扶、培训活动，切实加强对乡村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帮扶活动更加聚焦乡村学校实际，增强项目实施的针对性。

项目安排更加贴切。增加乡村学校教师到优质、特色中小学参观学习的机会，让他们有更多机会与优质教师面对面交流、研讨。